

税务答疑精选

2024年11月汇总



贵司是否面临以下**挑战**：

税规繁复，合规难？跨境税务，多又杂？

风险潜藏，防控烦？筹划误区，损失大？

高顿税务咨询服务，用专业为您的企业解决问题，助力企业创造新价值

我们的优势	服务亮点
<p>全方位服务</p> <p>培训+咨询，为企业解忧</p> <p>优质资源整合</p> <p>咨询、税务所、研究院</p> <p>海量案例库</p> <p>行业、业务、区域全覆盖</p>	<p>问题导向</p> <p>以问题为导向，为企业解决疑难杂问</p> <p>专属定制</p> <p>行业资深专家，为企业提供专属方案</p> <p>方案落地</p> <p>以客户需求为核心，方案落地可实现</p>

我们的服务多样化，各类内容包括参考如下：

序号	大类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示例)
1	顾问类	常年税务顾问	如全年微信咨询、最新政策解析、专家电话会议、在线与上门指导、书籍资料等
		实操代理	各类代理类服务:如嵌入式软件退税代理、国产设备退税代理等
2	咨询类	合规筹划	企业整体合规筹划 企业家财富安全管理 专项业务合规筹划
		风险应对	税务稽查协调抗辩 反避税调查抗辩 其他专项风控项目
		国际税	出海企业初创期跨境财税咨询 境内外股权架构方案设计 其他跨境专项服务
3	鉴证类	财税鉴证类服务	如所得税汇算清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财务税务尽职调查等

如您想了解更多详情，可联系您的销售顾问。

税务答疑目录

2024年11月汇总

- Q1: 我司领用外购的材料, 用于研发活动, 企业所得税需要视同销售吗?
..... 1
- Q2: 我公司接受自然人小李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 向小李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权, 小李选择递延缴纳个人所得税, 请问公司接受小李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并选择递延缴纳个人所得税是否需备案?
..... 3
- Q3: 我公司取得一张个人提供服务向税局申请代开的发票, 请问公司取得的代开发票是否可以作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
..... 5
- Q4: 我公司接受了劳务派遣用工, 请问公司判断是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时, 从业人数指标是否包含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 6
- Q5: 合伙企业的法人合伙人, 从被投资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 能否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
..... 11
- Q6: 自然人个人申请代开建筑安装服务发票, 个人所得税按什么税目征收?
..... 13
- Q7: 企业上一纳税年度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今年预缴时怎样判断是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优惠?
..... 14
- Q8: 我司是一家制造业企业, 税务机关认为我司部分关联交易不符合独立交易

原则，导致减少了应纳税所得额。经税务机关特别纳税调整后，除补缴税款外，还被税务机关加收自税款所属纳税年度的次年 6 月 1 日起至补缴税款之日止期间的利息，请问公司支付因税务机关特别纳税调整而加收的利息能否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15

Q9：我司账上应收账款，客户出现还款困难，拟以减免部分应收账款的方式进行债务重组，请问造成的债务重组损失是否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列支？需要准备什么扣除资料？

..... 17

Q10：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季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是否可以放弃减免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18

Q11：建筑服务清包工和甲供工程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请问同一企业的不同清包工或甲供工程，可以按照工程项目进行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还是一般计税方法吗？

..... 19

Q12：合伙企业产生的亏损，按合伙比例分配给法人合伙人，能否计入法人合伙人当年的所得抵减其当年的盈利？

..... 20

Q13：我公司是西藏的一家企业，今年 10 月份聘用小李在公司任职，小李 10 月份的工资是其 2024 年首次取得的工资收入，请问公司预扣预缴小李 10 月份工资的个人所得税时，专项附加扣除是否可以扣除从年初开始计算到截止 10 月份的累计额？

..... 21

Q14：自然人在个人股权转让过程中取得了逾期支付违约金，是否需要缴纳个人

所得税?

.....23

Q15: 我司有应缴纳的欠税和滞纳金, 请问公司是否必须同时缴纳欠缴税款和滞纳金?

.....25

Q16: 我司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因业务需要外派员工出差取得了铁路电子客票, 请问员工出差购进境内铁路旅客运输服务取得的铁路电子客票如何抵扣进项税额?

.....27

Q17: 高新技术企业取得境外所得的适用税率是多少? 在税收抵免方面有何规定?

.....30

Q18: 我司是四川一家企业, 应付未付供应商的货款获得了供应商的债务豁免, 请问公司获得债务豁免是否属于企业所得税收入的货币形式?

.....31

Q19: 小雨是广西一家企业的员工, 贷款购买了一套商业公寓, 请问小雨贷款购买商业公寓能否享受个人所得税住房贷款利息支出专项附加扣除?

.....33

Q20: 源泉扣缴与指定扣缴有什么区别?

.....36

注: 中税企业咨询集团为部分内容来源方。

Q1：我司领用外购的材料，用于研发活动，企业所得税需要视同销售吗？

➤ 疑难回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及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或者利润分配等用途的，应当视同销售货物、转让财产或者提供劳务，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28 号）第一条规定：“企业发生下列情形的处置资产，除将资产转移至境外以外，由于资产所有权属在形式和实质上均不发生改变，可作为内部处置资产，不视同销售确认收入，相关资产的计税基础延续计算。（一）将资产用于生产、制造、加工另一产品；（二）改变资产形状、结构或性能；（三）改变资产用途（如，自建商品房转为自用或经营）；（四）将资产在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之间转移；（五）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情形的混合；（六）其他不改变资产所有权属的用途。”

综上，外购的材料，用于研发活动，企业所得税属于内部移送，不需要视同销售。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28号）

Q2：我公司接受自然人小李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向小李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权，小李选择递延缴纳个人所得税，请问公司接受小李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并选择递延缴纳个人所得税是否需备案？

➤ **疑难回复**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第三条第（一）项规定：“企业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企业或个人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选择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第五条第（一）项规定：“对股权激励或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选择适用递延纳税政策的，企业应在规定期限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未办理备案手续的，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2 号) 第一条第 (五) 项第 3 点规定, 企业备案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境内公司并选择递延纳税的, 被投资公司应于取得技术成果并支付股权之次月 15 日内, 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附件 3)、技术成果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协议、技术成果评估报告等资料。”

综上, 贵司接受自然人小李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并选择递延缴纳个人所得税的, 应于取得技术成果并支付股权之次月 15 日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2 号)

Q3: 我公司取得一张个人提供服务向税局申请代开的发票，请问公司取得的代开发票是否可以作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

➤ 疑难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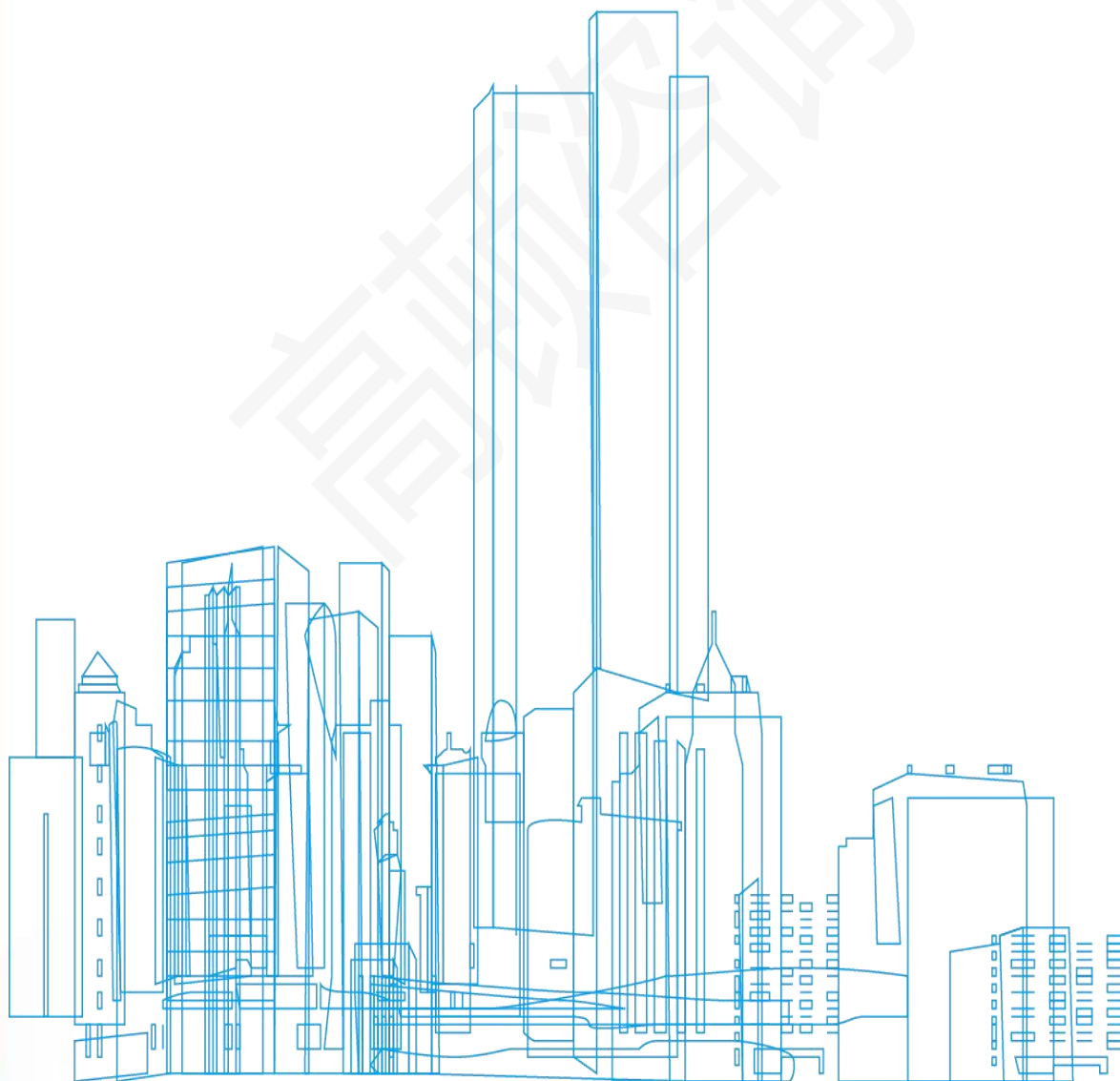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第九条规定：“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以下简称“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判断标准是个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相关政策规定的起征点。税务总局对应税项目开具发票另有规定的，以规定的发票或者票据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因此，贵司取得符合规定的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可以作为企业所得税

税前扣除凭证。

➤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



Q4: 我公司接受了劳务派遣用工, 请问公司判断是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时, 从业人数指标是否包含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 疑难回复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第一条规定: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二条规定: “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 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 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从业人数, 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 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 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第三条规定: “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第一条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三条规定：“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第四条规定：“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第三条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条规定：“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

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的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两个条件的，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综上，贵司判断是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时，从业人数指标包含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

欢迎加入我们的战队，让我们把学习当成一种习惯

我们开设财税资料群、中小学生学习资料群、应试考试群



添加下方联系方式或关注知知财税公众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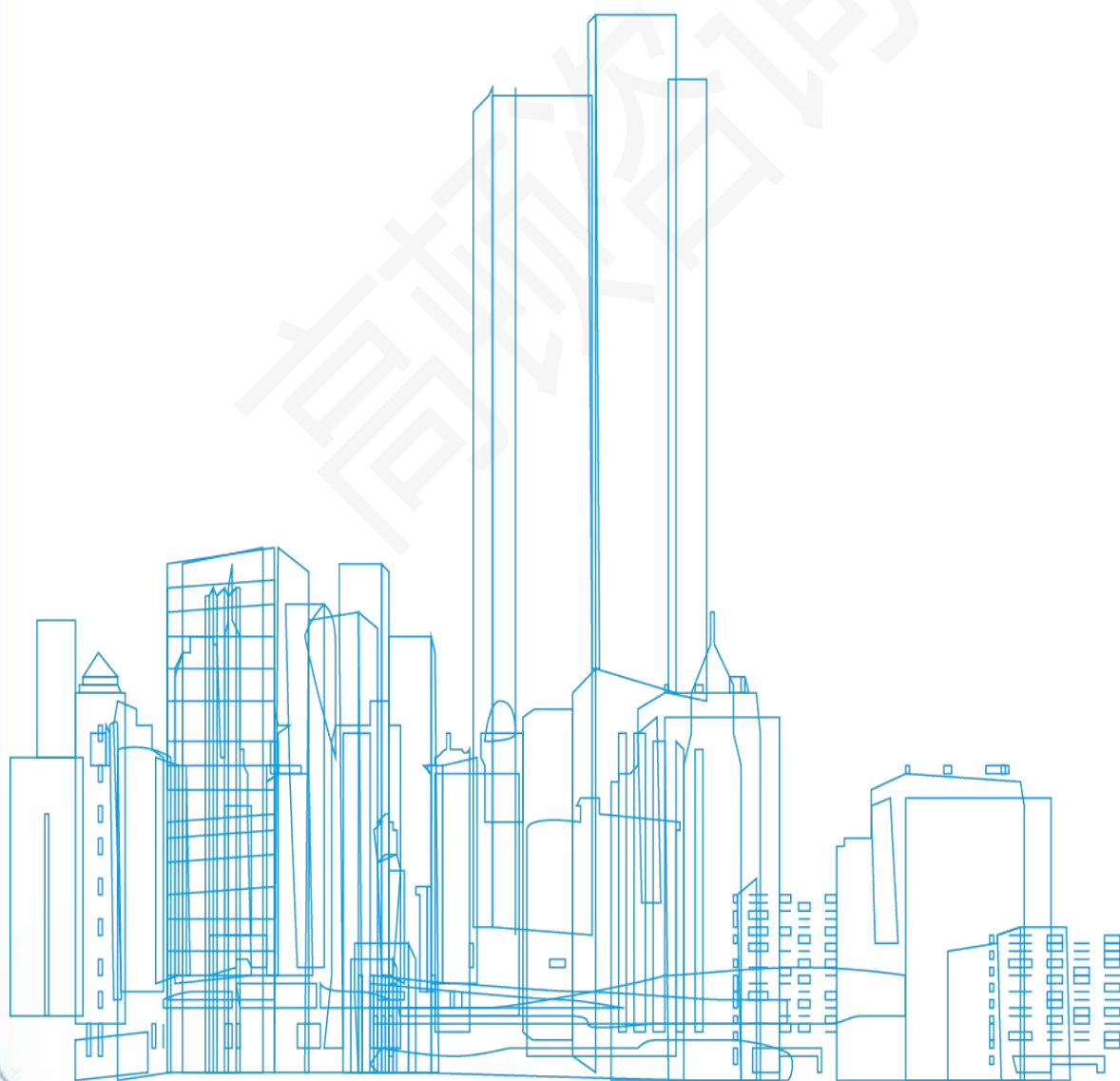
srld-58866



需要相关资料的伙伴一起加入吧

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
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Q5：合伙企业的法人合伙人，从被投资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能否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

➤ 疑难回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

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明确，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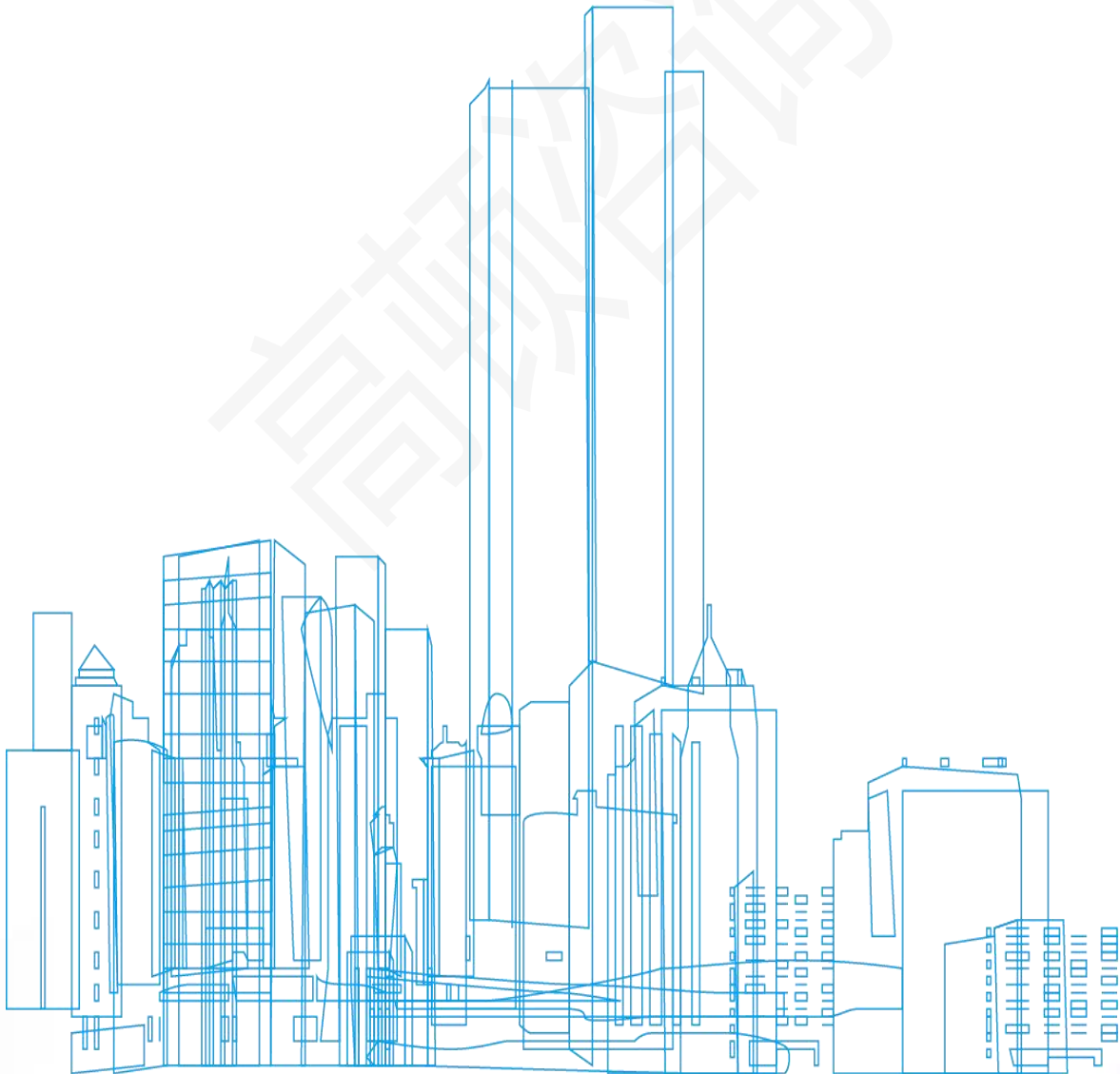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和第（三）项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因此，对法人合伙人来说，由于其与被投资企业之间不属于直接投资，投资行为也不是在居民企业之间进行，因此，法人合伙人从合伙企业取得的分红不属于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所得，不能免征企业所得税。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Q6: 自然人个人申请代开建筑安装服务发票, 个人所得税按什么税目征收?

➤ 疑难回复

根据《建筑安装业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1996〕127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从事建筑安装业的个体工商户和未领取营业执照承揽建筑安装业工程作业的建筑安装队和个人,以及建筑安装企业实行个人承包后工商登记改变为个体经济性质的,其从事建筑安装业取得的收入应依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因此,自然人个人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建筑安装服务发票,应按“经营所得”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 政策依据

《建筑安装业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1996〕127号)

Q7：企业上一纳税年度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今年预缴时怎样判断是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优惠？

➤ 疑难回复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当年度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其中，资产总额、从业人数指标比照“全年季度平均值”的计算公式，计算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季度平均值；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不超过 300 万元的标准判断。

➤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Q8：我司是一家制造业企业，税务机关认为我司部分关联交易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导致减少了应纳税所得额。经税务机关特别纳税调整后，除补缴税款外，还被税务机关加收自税款所属纳税年度的次年 6 月 1 日起至补缴税款之日止期间的利息，请问公司支付因税务机关特别纳税调整而加收的利息能否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疑难回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

第四十八条规定：“税务机关依照本章规定作出纳税调整，需要补征税款的，应当补征税款，并按照国务院规定加收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税务机关根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企业作出特别纳税调整的，应当对补征的税款，自税款所属纳税年度的次年 6 月 1 日起至补缴

税款之日止的期间，按日加收利息。前款规定加收的利息，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综上，贵司支付因税务机关特别纳税调整而加收的利息不能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Q9：我司账上应收账款，客户出现还款困难，拟以减免部分应收账款的方式进行债务重组，请问造成的债务重组损失是否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列支？需要准备什么扣除资料？

➤ **疑难回复**

减免部分应收账款属于债务重组行为，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25号公告）第二十二规定，应收款损失属于债务重组的，应有债务重组协议及其债务人重组收益纳税情况说明。所以贵司需要准备的资料一般包括：原始的购销合同，债务重组协议，债权人豁免债务的会计凭证，债务人进行会计处理的凭证以及相关税务处理文件、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在债务重组当年的财务报表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等。具体是否需要其他资料，建议进一步咨询债权人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

➤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5号）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968107006061007004>